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文件

桂发改高技〔2022〕348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深入实施 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政策清单》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办，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各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

范行动 力促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通知》要求，为扎实做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在国家《扶持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普惠政策清单》基础上，结合我区现有的支持举措，形成《广西壮族自治区支持深入实施创业带动就业示范行动政策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现将《清单》印发你们，并请做好以下工作：

一、请各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按照已提报的专项行动方案，结合《清单》内容，加快汇聚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认真组织实施各项创业就业活动。加强与设区市相关部门沟通协调，落细落实各项针对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的普惠政策，力促我区高校毕业生创业就业。同时要做好评估总结工作，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要求，定期调度专项行动实施情况，掌握专项行动成效，年底前形成专项行动总结报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二、请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牵头指导辖区内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实施专项行动，主动协助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做好普惠政策的落地工作。同时要广泛通过新媒体、传统媒体对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专项行动开展宣传，树立更多有影响力的创业带动就业典型示范项目。

三、请各设区市教育局、科技局、财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金融办，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各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广西区各市中心支行等部门根据《清单》内容，协助各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做好政策解读以及业务指导工作，确保各项政策

能够有效落地。

广西壮族自治区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
教 育 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科学技术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财 政 厅

广西壮族自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
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国家税务总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
南宁中心支行
2022 年 3 月 3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7 日印发

